

PARK  
YOHO  
Milano

新地会  
SHKP CLUB

PARK YOHO Milano

**\$400,000** 置业现金大赏

新地会创下逾40万会员新里程

呈献 PARK YOHO Milano 置业礼赏

**礼赏 1：首名合资格买家可享 PARK YOHO Milano 价值港币\$400,000之置业现金回赠**

- (i) 根据该期数之销售安排第1号(及其经修改的销售安排(如有))内的指定方式而决定的拣选住宅物业的优先次序，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首名买方(『合资格买方』)，可获港币\$400,000现金回赠(『该现金回赠』)，卖方会将该现金回赠直接用于支付住宅物业的部份楼价馀额。详情请参阅卖方已公布或不时公布的该期数的价单。
- 已签署临时买卖合同购买一个或以上住宅物业(不论是列于本价单内或列于卖方已公布或不时公布的该期数的其他价单内)。
  - 合资格买方须为新地会会员(即在签署临时买卖合同当日或之前，最少一位个人买方(如合资格买方是以个人名义)或最少一位买方之董事(如合资格买方是以公司名义)须为新地会会员)。
- (ii) 合资格买方须按买卖合同付清指定住宅物业的楼价馀额，否则，卖方将会收回该现金回赠。
- (iii) 合资格买方根据同一份销售安排购买住宅物业只可获赠该现金回赠一次，不论购买住宅物业的数目及住宅物业是列于本价单内或列于卖方已公布或不时公布的该期数的其他价单内。
- (iv) 该现金回赠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礼赏 2：新地会会员 售价折扣优惠**

凡于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签署临时买卖合同，如买方为新地会会员(即在签署临时买卖合同当日或之前，最少一位个人买方(如买方是以个人名义)或最少一位买方之董事(如买方是以公司名义)须为新地会会员)，买方可获1%售价折扣优惠。详情请参阅卖方已公布或不时公布的该期数的价单。

备注：

1. 若买方所提供的资料与新地会有限公司(“新地会”)记录不符，新地会有权要求买方出示有关证明文件，而买方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予新地会批核，方可享有优惠。
2. 辉强有限公司(“卖方”)有权以修改销售安排或价单或其他合适之方法对新地会会员售价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作出修改。
3. 如买方未能根据任何相关买卖合同之条款及条件完成购买相关之 PARK YOHO Milano 指明住宅物业，卖方有权取消或撤回任何提供予买方的优惠。
4. 卖方及新地会对于是项计划/活动/优惠在当场所拍摄的照片或影片，有绝对的使用权及拥有权，可作为任何宣传之用。
5. 若有任何关于新地会会员售价折扣优惠或买方是否符合资格获取优惠等争议，卖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6. 上述售价折扣优惠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7. 此宣传广告的中文版本只供参考，若有任何差异，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8. 若有争议，卖方就新地会会员售价折扣优惠有最终决定权，有关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买方有约束力。

## 礼赏 3：新地会会员 Facebook 粉丝递交购楼意向登记奖赏计划

凡于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成功递交「PARK YOHO Milano」购楼意向登记的新地会会员兼  新地会「珍惜·爱家人」Facebook 专页粉丝，在递交「PARK YOHO Milano」购楼意向登记期间的指定时间，亲身到设于「PARK YOHO Milano」购楼意向登记现场的「新地会 PARK YOHO Milano 一田百货礼券换领处」并出示以下有关证明文件及递交所需文件，经新地会确认后，即可获得价值港币一百元正的一田百货现金礼券一张<sup>^</sup>。名额3,000名，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是项奖赏须受礼券的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 参加资格**
- 参加者必须同时为新地会会员及新地会「珍惜·爱家人」Facebook 专页粉丝。
  - 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成功递交「PARK YOHO Milano」购楼意向登记。

**即场换领一田百货现金礼券时，参加者必须出示以下有关证明文件及递交所需文件：**

- 1 PARK YOHO Milano 购楼意向登记的收据
- 2 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
- 3 递交已填妥的参加表格
- 4 以个人Facebook身分「赞好」的新地会「珍惜·爱家人」Facebook 专页

新地会会员 Facebook 粉丝递交购楼意向登记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参加资格：参加者必须同时为新地会会员及新地会「珍惜·爱家人」Facebook 专页粉丝，并于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成功递交 PARK YOHO Milano 购楼意向登记。
2. 参加办法：于递交 PARK YOHO Milano 购楼意向登记的指定时间，新地会会员必须亲身到设于 PARK YOHO Milano 指定会场之「新地会 PARK YOHO Milano 一田百货礼券换领处」，并出示 PARK YOHO Milano 购楼意向登记收据、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及以个人Facebook身份「赞好」的新地会「珍惜·爱家人」Facebook专页，并递交已填妥的新地会Facebook粉丝递交购楼意向登记奖赏计划参加表格(需填写Facebook用户名称及 PARK YOHO Milano 购楼意向登记收据号码)，经新地会确认后，即可获得价值港币一百元正的一田百货现金礼券一张。名额3,000名，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是项奖赏须受礼券的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3. 是次奖赏计划只接受参加者亲身于 PARK YOHO Milano 指定会场之「新地会 PARK YOHO Milano 一田百货礼券换领处」办理手续登记。
4. 参加者须确保所提交的资料正确及完整，新地会将审核参加者资格，审核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参加者须应新地会要求，证明其符合参加是次奖赏计划的资格，并提交新地会所须之证明文件，以供审核。
5. 每位合格会员不论递交 PARK YOHO Milano 购楼意向登记的次数及不论登记此奖赏计划的次数，最多只获赠港币一百元正之一田百货现金礼券一张。得奖者名额3,000名，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6. 礼券不得退换、兑换现金，及/或转让。须受礼券的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7. 新地会并非是一次活动之赠品供应商，故不会承担任何产品或服务品质(包括但不限于其用途、适用性、外观、缺点程度、安全程度、耐用程度等)、售后及维修服务之责任。
8. 所有参加者须同意接受一切有关是次活动之任何宣传、传媒报导或访问。
9. 新地会保留随时撤销、终止或修改是次奖赏计划之规则的最后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新地会拥有最终决定权。
10. 如本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11. 本广告所述之赠品由新地会提供或安排。辉强有限公司(“卖方”)与该赠品无关，亦不会就相关之申索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疑问，该赠品并不构成就购买期数中的指明住宅物业而连带获得的任何赠品、财务优惠或利益的一部份。

请注意：本奖赏计划只适用于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旗下的部份获拣选的发展项目，并非适用于所有发展项目。奖赏数目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新地会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去决定及修改本奖赏计划之所有条款、本奖赏计划的时期、奖赏数目、参与者是否符合本奖赏计划的资格，以及参与者是否可获得任何奖赏。新地会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成员、员工、相关发展项目的卖方、拥有人、控股公司等均没有就本奖赏计划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如参与者因任何原因未能获得奖赏，参与者将不会获得任何赔偿。

<sup>^</sup> 是次奖赏计划受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任何争议，新地会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 现金礼券图片只供参考。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PARK YOHO Milano

销售查询热线：

(852) 3119 0008

新地会热线：

(852) 2828 7878

新地会网站：

[www.shkpclub.com](http://www.shkpclub.com)

期数的街道名称及门牌号数：

青山公路潭尾段18号

区域：

锦田北

卖方就期数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的网址：

[www.parkyoho.com/milano](http://www.parkyoho.com/milano)

本广告/宣传资料内载列的相片、图像、绘图或素描显示纯属画家对有关发展项目之想像。有关相片、图像、绘图或素描并非按照比例绘画及/或可能经过电脑修饰处理。准买家如欲了解发展项目的详情，请参阅售楼说明书。卖方亦建议准买家到有关发展地盘作实地考察，以对该发展地盘、其周边地区环境及附近的公共设施有较佳了解。

相片于2018年4月3日在期数及住客会所「CLUB GARDA」实景拍摄，并经电脑修饰处理。期数之周边环境、植物、建筑物及设施会不时改变，以上相片不构成任何卖方就期数不论明示或隐含之要约、承诺、陈述或保证。住客会所「CLUB GARDA」位于第2A期、第2B期、第2C期及第3期内。所有发展项目内的住宅物业的业主、住客及其宾客均可使用「CLUB GARDA」及康乐设施，惟须遵守公契、相关政府牌照、规例的条款及规定，并可能须支付费用。会所及康乐设施于住宅物业入伙时将未必可以启用，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为准。「CLUB GARDA」及会所设施名称为宣传物品中出现的宣传名称，将不会在住宅物业的临时买卖合同、正式买卖合同、转让契或任何其他业权契据中显示。

卖方：辉强有限公司 | 卖方的控股公司：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期数的认可人士的姓名或名称：吕元祥博士 | 期数的认可人士以其专业身分担任经营人、董事或雇员的商号或法团：吕元祥建筑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 | 期数的承建商：骏辉建筑有限公司 | 就期数的住宅物业的出售而代表拥有人行事的律师事务所：孖士打律师行、胡关李罗律师行、王潘律师行 | 已为期数的建造提供贷款或已承诺为该项建造提供融资的认可机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开售前提供) | 已为期数的建造提供贷款的任何其他人：Sun Hung Kai Properties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 尽卖方所知的期数的预计关键日期：2019年4月30日。(「关键日期」指批地文件的条件就期数而获符合的日期。预计关键日期是受到买卖合同所允许的任何延期所规限的。) | 卖方建议准买方参阅有关售楼说明书，以了解期数的资料。 | 本广告由卖方或在卖方的同意下发布。 | 本广告之发布日期：2018年7月27日